

委托合同

项目名称：佛山市顺德区看守所西侧和北侧围墙检测鉴定

委托单位：佛山市顺德区看守所
(以下简称甲方)

检测单位：佛山南方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
(以下简称乙方)

签订地点：佛山市顺德区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05 月 13 日

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监制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，合同双方就佛山市顺德区看守所西侧和北侧围墙（按甲方指定范围）提供检测鉴定服务工作，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、方式：

（一）服务内容：包括对围墙进行裂缝等损伤检查检测、变形倾斜测量等，判断围墙是否存在危险情况，拟鉴定围墙长度约 550 米，围墙高约 6 米，围墙水平投影面积约为 3300 平方米。

（二）服务方式：有偿技术服务。

二、双方权利及义务：

（一）甲方权利

1. 要求乙方按时完成现场鉴定工作；
2. 要求乙方按时提交报告成果。

（二）甲方义务：

1. 积极配合乙方完成现场鉴定工作，如协调问题等；
2. 甲方提供本工程的相关资料如下：
 - （1）甲方提供鉴定围墙的图纸、房产证及技术资料等（如有）。
 - （2）甲方确定好鉴定范围；
 - （3）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料。
3. 按合同及时给付乙方技术服务费。

（三）乙方权利：

1. 在鉴定过程中，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，可对鉴定方案进行适当调整；
2. 按合同收取技术服务费。

（四）乙方义务：

1. 本合同签订后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进场，进行现场鉴定工作；
2. 现场鉴定过程中，如有其他原因需对原鉴定方案进行修改时，乙方

应及时告知甲方，并在征得甲方同意后，方可继续鉴定；

3. 按照合同约定，按时完成现场鉴定工作和提交鉴定报告；

4. 确保所出具的鉴定报告客观、真实、可靠。

三、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：

（一）履行期限：本合同签订后之日算起，在 5 个工作日 之内安排现场鉴定工作，并在进场后全部现场鉴定工作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 提交鉴定报告。

（二）履行地点：佛山市顺德区。

（三）履行方式：有偿技术服务。

四、报酬及其支付方式：

1. 拟鉴定围墙长度约 550 米，围墙高约 6 米，围墙水平投影面积为 550 米×6 米=3300 平方米，参考粤价函[2004]428 号检测费为 15 元/平方米，结合市场考虑优惠，下浮 67.67%，下浮后本次报价为 5 元/平方米，3300 平方×5 元/平方米=16500 元。

2. 乙方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并出具鉴定报告成果给甲方后 15 个日历天内，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费用；

3. 乙方在收款前需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。

4. 提交报告一式贰份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的，以逾期支付费用按同期银行商业贷款利率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乙方；

2、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提供技术服务的，每逾期一日，甲方有权扣除 1% 技术服务费，累计最高不超过 1% 的技术服务费。

六、争议的解决办法：

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当协商解决。

当事人不愿协商、调解解决或者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双方商定，采用以下

第(二)种方式解决。

(一)因本合同所发生任何争议, 申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。

(二)按司法程序解决,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收款信息:

公司名称: 佛山南方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佛山盛南新都支行

账号: 721180210397

八、其它:

本合同一式肆份, 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甲方持贰份, 乙方持贰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未尽事宜, 双方协商解决。

以下空白

合同会签栏

委托单位	委托单位名称	佛山市顺德区看守所 (盖章)
	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	 (签章)
	联系人/电话/传真	
	通讯地址/邮政编码	
	开户名/银行/帐号	
检测单位	检测单位名称	佛山南方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(盖章)
	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	 (签章)
	联系人/电话/传真	
	通讯地址/邮政编码	
	开户名/银行/帐号	佛山南方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/中国银行佛山盛南新都支行/721180210397

有限公司

有限公司